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謝欣成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賣被繼承人余○華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余○華所遺如附表之遺產，准予變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繼承人余○華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808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余○華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地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，且經本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上開期限業已屆滿。被繼承人遺有存款新臺幣(下同)12,442元及如附表所示股票，惟尚積欠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○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至少7,761,587元未清償，又本件已無召開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之可能，是為清償被繼承人所欠債務，爰聲請本院准予變賣被繼承人余○華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等語。

二、按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均為遺產管理人職務之一；又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，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，得變賣遺產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民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，由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；且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時，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得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，此觀民法第1129條、第1132條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聲請裁定遺產變價狀、本院113年度司家催字第38號民事裁定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證券帳戶存摺內頁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本院000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債權憑證及當

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等件為證；復經本院職權調閱113年度司
繼字第808號、113年度司家催字第38號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
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件被繼承人遺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
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已向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
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該期間業已屆滿，而被繼
承人現有存款不敷清償債務，本件確有變賣遺產之必要，是
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賣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
之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附表：

編號	被繼承人余○華遺產	股數
1	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106
2	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(辛特)	27
3	華友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	395